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4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泰亚股份(代码：002517)、四创电子(代码：60099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南京证券将于2015年9月15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南京证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南京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1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5元，相对于当日0.47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23%。截止2015年9月14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4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 元时，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4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情况，因此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9 月15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001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

2、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起停牌。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公司预计最晚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输入成“公司预计最晚于2015年11月31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现对该项内容做更正。

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涉及更正，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函告，2015年9月14日，中商联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津劝业股份869,300股，占总股本的0.2088%。增持后累计持有津劝业股份21,682,688股，达到总股本的5.2088%。

按照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21），中商联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买入津劝业股份金额不少于 1,158万元的承诺已全部完成，并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A单笔申购、赎回申请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在直销机构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0.01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0.01份。

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分公司、理财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申购、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赎回申请最低限额暂不进行调整。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的申购、赎回业务时，其单笔申购申请不足1000 元的，或单笔赎回申请不足100份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有权拒绝。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在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额仍为100元。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取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无条件通过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与本公司母公司暨交易对方蓝星集团一起立即组织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过户等工作。待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原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蓝星集团将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注入本公司。

鉴于此，本公司拟将名称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更名申请。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673号？），该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更名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后生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更名事项的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3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16号），通知书称接受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择机发行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1320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

2015年9月14日13:00-15: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9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

2015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9月12日持有公司41.13%股份）向公司提交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并提名李亚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发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2015年9月22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 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议案2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二），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顾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选举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宏林 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李亚宁先生简历

李亚宁先生，男，1950年8月26日出生，1969年加入共产党，籍贯广西桂林。先后毕业于南京解放军外语学院、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1968年在陆军第66军服役，1971年调入陆军第38军337团先后任职步兵连队排长、连指导员；1978年调入南京解放军外语学院先后任系、院训练参谋、学员队队长；1989年从总参谋部军训部团职参谋转业；1989年至1990年任香港英之杰贸易公司顾问；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达拉斯分校读国际商务硕士学位；1992年8月任北京东方天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补选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7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限期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12%。

由于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海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 2015-077 号《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借款方式以及利率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平的、合理的，通过此次交易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 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披露：经初步论证，江泉实业本次重组拟向香港主板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旗下部分资产和业务；本次交易构成该香港上市公司业务分拆并借壳江泉实业上市。由于交易规模较大，且涉及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较为复杂，影响重组进度。公司于2015年9月初获悉：资产方基本明确不能在2015年9月中上旬与江泉实业签署“框架协议”。为此，公司拟放弃原项目并重新选定标的公司，目前重组标的公司拟变更为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9月11日，公司与上海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晶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晶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的形式购买上海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晶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计25,040,000股股份（占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1.54%）。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7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8日、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由于涉及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较为复杂，影响重组进度。为此，公司拟放弃该项目并重新选定标的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江泉实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539-7100051

2、传真：0539-7100153

3、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

4、联系人：张谦、陈娟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7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12%。作为推动并购项目的专项资金。

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在1名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4